

# 关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 8 号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31' 50.078''$ ，北纬  $24^{\circ} 48' 59.843''$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4%。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技术中心二层、三层开展产品、原物料检测分析实验和验证实验，占地面积  $552\text{m}^2$ 。二层设置有热稳定性实验室、加工性能实验室、热性能实验室、耐老化性能实验室、配件室、试剂室、办公室等；三层设置有聚合实验室、聚合物分析一室、化学分析实验室、聚合物分析二室、化学实验室一室、办公室等，项目已购置配备相关实验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并配套设置有供配电、给排水及废气

处理设施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每年检测批次量约为 568 批/年，每年检测量约为 5682 项/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实验室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二是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超纯水设备浓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综合楼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清洁废水和超纯水设备浓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柜、楼顶轴流风机排风扇和 VAE 成品膜性能养护室风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实验室一般固废、实验室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破碎玻璃、未沾染的废包装品等实验室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样品、废弃试剂、废弃试剂瓶、一次性防护用品、药品使用完的包装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弃紫外灯管等实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是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排放量 750 万  $\text{m}^3/\tex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3.705kg/a、氯化氢 0.63kg/a、硫酸雾 0.003kg/a、氮氧化物 0.075kg/a。

二是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975kg/a、氯化氢 0.15kg/a、硫酸雾 0.00075kg/a、氮氧化物 0.01875kg/a。

三是废水：废水排放量 760.1 $\text{m}^3/\text{a}$ ，其中化学需氧量 0.1242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04t/a、悬浮物 0.0730t/a、氨氮 0.0106t/a、总磷 0.002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

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